

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1月8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工银瑞利两年封闭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4392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5月2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8年12月3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48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9,433,441.25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8,490,097.13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0.39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第二次分红，2019年第一次分红	

注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，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9年1月10日
除息日	2019年1月10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9年1月11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仅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收益分配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

行承担。

注：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4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5、咨询办法

1)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2)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6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众升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、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7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